

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2019 年「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」參加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選拔本系學生參加教育部體育署「我是運動創業家創新創業競賽」計畫。
- 二、參加資格：凡本系在學學生均可組隊報名，每隊限 1-5 人。
- 三、計畫撰寫格式：請參照教育部體育署所公布之資訊，網址如下：
<http://sportsstartup.com.tw/imsports/default.html>。
 1. 分創新組及創業組二類。
 2. 繳交檔案包含計畫構想摘要 (WORD 檔，2 頁) 及簡報檔 (PPT 檔，15 頁) 各 1 份。
- 四、計畫書 (計畫構想摘要及簡報檔) 繳交期限與方式：自即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止，一律以電子檔傳送至 038782@mail.fju.edu.tw 楊志顯老師收。
- 五、評選方式
 1. 分初選與決選二個階段實施。初選預計選出創新組與創業組各 5 名 (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布於系官網)，參加 2020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 13:30-15:30 於積健樓 211 會議廳舉行之口頭公開發表，發表時間為 10-15 分鐘。決選將選出各組前三名。
 2. 創新組或創業組任一類參賽隊數不足 5 隊時，採兩組併組評選。
- 六、獎勵：決選獲前三名隊伍，除各獲頒獎狀乙禎外，第一名獎金 5000 元/每隊，第二名獎金 3000 元/每隊、第三名獎金 1000 元/每隊。

創新組-參賽說明及規定

壹、活動目的

教育部體育署(以下簡稱本署) 為積極發展運動服務產業，提升學生或民眾創造力，舉辦「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」，藉由競賽創意發想，建立交流平臺，並以教育訓練與業界導師諮詢輔導創業，激發創新構想、培植及開發具潛力之創新創業團隊，特訂定本簡章。

貳、競賽組別定義與範圍

- 一、創新：指針對運動服務業提出創新或改良服務、流程、行銷、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具有新穎性活動之構想提案參與競賽。
- 二、競賽活動所指運動服務業為以下業別所限：
 - (一)、職業或業餘運動業。
 - (二)、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。
 - (三)、運動傳播媒體業或資訊出版業。
 - (四)、運動表演業。
 - (五)、運動旅遊業。
 - (六)、電子競技業。
 - (七)、運動博弈業。
 - (八)、運動經紀、管理顧問或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。
 - (九)、運動場館業。
 - (十)、運動保健業。
- 三、競賽提案主題以下範圍所限：
 - (一) 基層體育賽事宣導：針對基層運動賽事提出創新之宣傳方式，促使更多民眾關心並參與體育賽事。
 - (二) 運動場館科技化：針對運動場館業提出科技化或智慧化的創新或解決方案，以提升場館服務品質或來客數。
 - (三) 地方運動觀光遊程：針對各縣市特色景點及文化活動等地方資源，搭配至少一項的運動項目，規劃國民旅遊或外國觀光客來臺之運動觀光遊程。
 - (四) 銀髮創新運動：針對銀髮族（55 歲以上的長輩），提出有別於傳統的創新運動模式，以促進銀髮族規律運動習慣。
 - (五) 水域運動發展：針對水域運動提出創新構想或異業整合之方案，帶動水域及周邊運動產業之發展。
 - (六) 運動人才供需媒合：針對運動產業相關之人才與企業，建立媒合機制或平台。
 - (七) 運動彩券經銷業異業合作創新模式：針對運動彩券及其他產業之異業整合，以創新合作模式造成雙贏。
 - (八) 創新營運模式：針對運動產業中某一行業之營運痛點，提出改善的解決方案或創新營運模式。

參、參賽資格與組隊規定

- 一、每人僅限參加 1 個競賽隊伍，每隊人數至多 5 人，並應指派 1 人擔任隊長並為聯繫窗口。
- 二、得邀請外籍人士組隊，但不得超過全隊隊員人數 1/3，且不得擔任隊長。
- 三、未滿 20 歲者之參賽者，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，未附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，隊員人數逕予扣除，不得遞補。
- 四、各隊於競賽過程中不得增加或更換隊員，若有隊員退出之情況，亦需主動告知。

肆、參賽作品規定

- 一、同一件參賽作品須於本競賽中創新組或創業組擇一參加，亦不可由不同團隊重複報名，重複者不論報名先後，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參賽作品曾獲得其他創業獎補助者，該作品不得再參加本次競賽。
- 三、創業組參賽團隊所提創業核心計畫，不得為團隊成員已設立公司之現行營運模式。

創業組-參賽說明及規定

壹、活動目的

教育部體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積極發展運動服務產業，提升學生或民眾創造力，舉辦「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」，藉由競賽創意發想，建立交流平臺，並以教育訓練與業界導師諮詢輔導創業，激發創新構想、培植及開發具潛力之創新創業團隊，特訂定本簡章。

貳、競賽定義與範圍

- 一、創業：研擬運動服務業之創業營運構想計畫，參酌有效的商業營運模式及生產要素組合，創立新的事業進行營運。
- 二、競賽活動所指運動服務業為以下業別所限：
 - (一)、職業或業餘運動業。
 - (二)、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。
 - (三)、運動傳播媒體業或資訊出版業。
 - (四)、運動表演業。
 - (五)、運動旅遊業。
 - (六)、電子競技業。
 - (七)、運動博弈業。
 - (八)、運動經紀、管理顧問或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。
 - (九)、運動場館業。
 - (十)、運動保健業。

參、參賽資格與組隊規定

- 一、每人僅限參加 1 個競賽隊伍，每隊人數至多 5 人，並應指派 1 人擔任隊長並為聯繫窗口。
- 二、得邀請外籍人士組隊，但不得超過全隊隊員人數 1/3，且不得擔任隊長。
- 三、未滿 20 歲者之參賽者，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，未附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，隊員人數逕予扣除，不得遞補。
- 四、各隊於競賽過程中不得增加或更換隊員，若有隊員退出之情況，亦需主動告知。

肆、參賽作品規定

- 一、同一件參賽作品須於本競賽中創新組或創業組擇一參加，亦不可由不同團隊重複報名，重複者不論報名先後，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參賽作品曾獲得其他創業獎補助者，該作品不得再參加本次競賽。
- 三、創業組參賽團隊所提創業核心計畫，不得為團隊成員已設立公司之現行營運模式。

